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前言</p> <p>（一）订立《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释义</p>		<p>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p>

		<p>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一）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2）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p>	<p>（2）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1）申购数额的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p>	<p>（1）申购数额的限制</p> <p>新增：</p> <p>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p>

<p>(二) 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 申购和赎回数额限制</p>	<p>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二) 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6、 申购与赎回的费</p>	<p>(2) 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p>	<p>(2) 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p>

用		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三)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新增：</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p> <p>（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p>

		<p>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2、发生上述除第（6）、（7）、（8）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新增：</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回</p> <p>(六)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场内赎回申请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p> <p>投资</p> <p>三、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本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p> <p>投资</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介于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之间，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介于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之间，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八、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为基础，通过构造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和第（2）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为基础，通过构造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新增：</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	--	---

		<p>(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三、投资范围”中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及第(4)、(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新增：</p> <p>9、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p>

及时间 (二) 基金运作信息		风险分析等。 10、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及时间 (三) 基金临时信息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p>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	---	--